

增城区石滩镇增塘水库移民美丽乡村示范带建设工程 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增城区石滩镇增塘水库移民美丽乡村示范带建设工程已由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增发改投批【2024】2号（项目代码：2312-440118-17-01-243748）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增城区增塘水库管理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增城区增塘水库管理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
- 2.2 项目规模：项目位于石滩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谢屋村至增塘村道路连通长度1777m，新建跨西瓜岭排洪渠人行桥1座；对现状车行桥栏杆升级改造1座；（2）提升红线范围内的迎水坡、背水坡滨水生态品质，设置指示标识，建设休闲及配套服务设施，沿线增设路灯等照明设施。二、活力谢屋配套设施建设（1）现有鱼塘生态改造；（2）改造现有废弃施工板房，营造多功能广场及配套服务设施；（3）提升谢屋村外围绿地生态品质，建设休闲娱乐活动设施，满足村民的使用需求。三、美丽家园建设：1、谢屋村美丽家园建设（1）拆除现状废旧广场，新建篮球场；（2）新增成品石桌椅、果皮箱、树池坐凳、遮阴廊架等基础设施。2、增塘村美丽家园建设（1）新增遮阴廊架、儿童活动、健身康体设施；（2）修补破损道路、草坪等基础，提升增塘村内部品质。（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 2.3 最高投标限价：20618106.97元。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 2.4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 2.5 招标内容：一、谢屋村至增塘村道路连通长度1777m，新建跨西瓜岭排洪渠人行桥1座；对现状车行桥栏杆升级改造1座；（2）提升红线范围内的迎

水坡、背水坡滨水生态品质，设置指示标识，建设休闲及配套服务设施，沿线增设路灯等照明设施。二、活力谢屋配套设施建设（1）现有鱼塘生态改造；（2）改造现有废弃施工板房，营造多功能广场及配套设施；（3）提升谢屋村外围绿地生态品质，建设休闲娱乐活动设施，满足村民的使用需求。三、美丽家园建设：1、谢屋村美丽家园建设（1）拆除现状废旧广场，新建篮球场；（2）新增成品石桌椅、果皮箱、树池坐凳、遮阴廊架等基础设施。2、增塘村美丽家园建设（1）新增遮阴廊架、儿童活动、健身康体设施；（2）修补破损道路、草坪等基础，提升增塘村内部品质。（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6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7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永久工程综合单价包干、项目临时工程总价包干。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2 投标人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级别资质。

注：工程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0〕3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顺延的通知》（穗建审批〔2020〕2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

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的要求设置执行。

如投标人的企业资质是根据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办理的，则资质相应要求如下：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

3.4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1）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须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2）项目负责人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注：①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

3.5 对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员的的要求：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3.6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3.7 提交社保文件的要求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专职安全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6个月（时间为：2023年10月至2024年03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

3.8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未被纳入国家、省、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未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

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
<https://credit.gz.gov.cn/>公布的名单为准）。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3.10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且法定代表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和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

4. 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从 2024 年 4 月 29 日 00 时 00 分 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4.3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

4.4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发布媒体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及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c.gov.cn/>）的“首页>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栏目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即：

2024 年 5 月 22 日 9 时 30 分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 10 时 30 分

5.2 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9 时 30 分。

- 5.3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 5.4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取得回执码，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 5.5 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交易平台其他项目锁定进行检查，如果已经锁定，则无法完成投标登记。成功办理网上投标登记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将被锁定。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即自动解锁。
- 5.6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修改网上投标登记相关信息。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资格审查方式

7.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7.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

8. 企业信息登记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完成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登记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企业信息登记的相关指南进

行操作。

9. 诚信得分

按投标单位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登记的信用分计算，具体得分按照开标时的水利施工资质信用分值(超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乘以权重(10%)计算。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组成联合体投标时，以信用分值较低主体的信用分值计算信用得分。

10.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10.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可通过广州市水务局门户网站获取。

10.2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疑问或异议的，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受理。投诉由本招标项目的招标监督机构受理。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书面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选择线上异议方式的，其中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开标系统提出。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11.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市增城区增塘水库管理所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0-82639382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20-38937455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020-82639502

2024年04月29日

11

11